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粤文理〔2023〕9号

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教学科研正常开展，提高部门及全体师生主动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逐级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实验实训室的安全责任人，切实履行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职责。对违反实验实

训室安全管理规定的人员，依据本办法对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章 责任追究类型及适用范围

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追究类型：

- (一) 书面检查；
- (二) 通报批评；
- (三) 经济赔偿；
- (四) 取消评优评奖资格；
- (五) 核减年度绩效奖励；
- (六) 行政处分；
- (七) 移送司法机关。

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组织处理及党纪处分的按照党纪党规执行。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包括在实验实训室从事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师生以及实验实训室服务和管理人员，具体可分为：

- (一) 直接责任人；
- (二) 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人；
- (三) 设有实验实训室的部门及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 (四) 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第五条 对违反实验实训室安全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但未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或人身伤害等后果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员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处分：

- (一) 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规章制度；
- (二) 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或未签订安全责任书；
- (三) 未履行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职责或不认真接受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
- (四) 未严格遵守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造成安全隐患；
- (五) 未配备必要安全警示标识、安全设施或未对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进行定期维护；
- (六) 私自改变实验实训室室内格局或对安全设施进行拆改从而造成安全隐患；
- (七) 未按规定采购、储存、摆放和处置实验实训室各类物品（包括危险化品）造成安全隐患；
- (八) 发现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或隐瞒不报；
- (九) 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上报；
- (十) 不服从、不配合日常安全管理和各级各类安全检查工作；
- (十一) 未按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或未及时落实、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
- (十二) 接到口头或书面安全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不

认真整改。

第六条 有第五条行为，且导致安全事故，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或有人身伤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员以下一种或多种处分：通报批评、经济赔偿、取消评优评奖资格、核减年度绩效奖励、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与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相关的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以下行为可能导致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发生，视履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和部门负责人以下一种或多种处分：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奖资格、核减年度绩效奖励、行政处分。

（一）未及时传达、部署落实上级部门、学校有关安全工作的通知和指令；

（二）接到设有实验实训室的单位提交的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专题书面报告后，没有客观原因未及时帮助解决的；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实训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第八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实验实训室安全法规、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事故责任人自身受到伤害的，由事故责任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组织机构和程序

第九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统筹负责实验实

训室安全责任的认定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追究程序依据责任追究类型不同分为以下四种：

(一) 责任追究类型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经济赔偿的，由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认定责任后直接做出处理决定，书面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执行。

(二) 责任追究类型为取消评优评奖资格或核减年度绩效奖励的，由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认定责任后，提请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和相关单位决定执行。

(三) 责任追究类型为行政处分的，由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认定责任并提出处理建议，提请学校人事处、学生处及相关单位决定执行。

(四) 责任追究类型为须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四章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评优与奖励

第十一 条学校定期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检查评比活动，对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突出、忠于职守、安全管理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学校对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成绩突出的单位，授予“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并在后续实验实训室建设立项及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支持激励。

第十三条 学校对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表现突出的

个人，授予“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并通过员工年度绩效给予一定的奖励，同时作为员工岗位评聘以及其他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五章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负责解释。

